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90號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567號	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4日	
聲請人	洪有仁	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風化等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。	
案件公告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	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17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266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231條第1項及第268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限制經營賭場及性交易專區，剝奪人民之自由權及工作權，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解釋憲法。又聲請人另案係經判處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並未受矯正機關矯治，卻遭系爭判決一及二認係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而屬累犯，故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應予補充等語。</p> <p>二、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另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，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，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，得依上開規定，予以解釋；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，發生疑義，聲請解釋時，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、第948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四、經查：</p> <p>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110年5月26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</p> <p>(二)關於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：</p>	1 2 3 4 5 6

1.系爭規定一部分：系爭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二就系爭規定一聲請解釋憲法。 7

2.系爭規定二部分：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規定二不當限制聲請人之自由權及工作權，且不符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，尚難謂對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之指摘，是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合。 8

(三)關於聲請補充解釋部分： 9

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解釋之聲請人，且系爭判決二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故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二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。 10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等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1

六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12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390號洪有仁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